

第14.5章 梅迪-维斯纳病

（Maedi-Visna）

第14.5.1条

总则

诊断试验标准见《陆生手册》。

第14.5.2条

关于进口种用绵羊和山羊的建议

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，证明：

- 1) 装运当日动物无梅迪-维斯纳病临床症状；
- 2) 装运前30天内，1岁以上动物经梅迪-维斯纳病检测，结果均为阴性；
- 3) 在过去3年内，原产羊群的绵羊和山羊既无梅迪-维斯纳病临床症状，也无血清阳性，且在此期间，未从卫生状态较差的羊群引进过动物。

注：于1992年首次通过。